

# 明溪县河滨北路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

## 补充通知一

致各投标人：

一、明溪县河滨北路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工期要求作以下补充通知：

原招标文件中：工期要求：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，

变更为：工期要求：总工期为 210 个日历天，

二、本补充通知作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原招标文件中有类似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本补充通知将同时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：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：<http://smggzy.sm.gov.cn/smwz>、明溪县人民政府（<http://www.fjmx.gov.cn/>）上发布，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查阅。

特此通知！

招标人：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省大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04月03日

